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绥德县第二净水厂水质净化试剂采购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活性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宁夏炭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98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4.4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汇达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